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向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安集团”）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,970,482,610.66 元对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、房桂干、陈菡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